北京大學日刊
The University Daily
第一七二三號
今日出版一張

| 地址 | 報費 | 廣告費 |
| --- | --- | --- |
| 北京景山東街北京大學第二院　電話北京大學分機十二號 | 每份銅元一枚　每月自取一角五分　派送一角七分　外省三角(郵費在內)　報費先付　郵票不收 | 用五號字七日以內每字八厘　一月以內五厘　長期面訂　五十字起碼　封面中縫加倍 |

(本日要目)

▲委員會報告
▲致蔡校長電
▲上海總商會來電
▲史學系四年級師生聯歡會紀事
▲讀書續記　卷七　(第十八，十九頁)

## 本校布告

### 圖書部通告

一，本部典書課各閱覽室，自本日(六月十五日)起，停止借書；其已借出各書，無論已未滿期，統希於本月二十五日以前繳還，以便清查。

二，第三院閱覽室，已停止閱覽；所存中文新籍，暫移至第一院第一閱覽室取閱。

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 研究所國學門通告

本學門茲承
周作人先生惠贈
諸暨民報五周紀念冊　一冊
特此鳴謝

十四，六，十八，

## 公函

### 湖南教育司公函

逕啟者：[illegible]發交貴校函請[illegible]湘生曾啟驥等旅費洋三百五十元原函一件到司，飭即核辦，遵[illegible]查該生等於考畢各試後前往天津等處[illegible]學理事實，互相參証，用意甚善，良深嘉許，惟旅費津貼，湘省向無此例，況近因軍事影響，政費支絀已達極點，實屬愛莫能助，相應函復，即希查照轉飭自行籌措為荷，此致

國立北京大學

六月八日

## 專載

### 北大教職員滬案後援會委員會報告

請政府速籌一百萬元匯滬，議案已由本校代表譚仲逵先生提出各界聯席會議議決通過，並全體前往執政府請願。

反對滬案在滬辦理議案亦由本校代表譚仲逵先生提出各界聯席會議決通過，並同往執政府請願。

六月十七日

### 致蔡校長電

蔡孑民先生鑒：滬漢事件英日誣我排外及赤化，亟須辯正，[illegible]人已組織後援會，對外宣布真相，對內募款救濟工人，監督政府交涉，除函詳。北京大學教職員滬案後援會

十四、六、十七，

### 上海總商會來電

北京大學教職員滬案後援會鑒删電悉，承助款萬元救濟罷業工人，熱誠至感，容即協同工會等妥為散放，謹先伸謝。上海總商會銑

六月十七日

## 紀事

### 史學系四年級師生聯歡會紀事

—十四年六月三日在第二院宴會廳—

十四年六月三日下午四時，史學系四年級假第二院宴會廳舉行師生聯歡會。到會同學共十三人，師長出席者，則有朱逷先周鯁生葉浩吾陳伯瓊陳翰笙戴錫璋陳仲驤陶孟和諸位先生。提前照像畢，開會(陶先生因事先去)首由吳鴻崇君報告開會，略謂：今天史學系四年級舉行師生聯歡會，其意義約有三點：(一)數年以來。我們同學受前後師長的殷殷育護，特借此機會，重申感謝之意。(二)在這師生行將離別之時，請諸位師長最後訓言，作將來同學們關於史學上努力的指針。(三)中國學術界及各級學校，以現今情形論，似多不甚注意歷史這門功課。此後究應如何改正，則同學們向諸位師長一行商榷。報告畢，請諸位師長一一賜教：

朱逷先先生演說　幾年來史學系設備不完，我很覺得抱歉，不過史學一門功課如要設備得很完全，不獨中國不能做到，就是在別國亦確是一件很難的事情。因為史學的範圍是極廣的，人類的進步是無窮的，我們只好從不周到方面，加以努力，冀將來達到完全的目的。諸君現雖畢業，而所負的責任仍沒有完了，我希望諸君出去以後，從事於分工的研究，把研究的結果聯合起來發表，庶與史學方面不無裨益。史學季刊早擬開辦，嗣因時局不安，至今尚未成立，以後仍須繼續辦理以抵於成。希望諸君於所在地方，搜集史料及地方志，隨時通信，以供大家的參考，這是我所盼望的。

周鯁生先生演說　我對於史學一門，原沒有專門研究，近年來史學系諸位同學選習鄙人所教的功課，我很覺得沒有一點貢獻，心裏實覺慚愧，好在今天在座諸位先生，都是專門研究歷史的人，對於歷史研究方面，必有所發揮，故對於此項問題不待鄙人贅述，惟鄙人所欲貢獻於諸君者，就是研究歷史的步驟方面，鄙人以為研究歷史，應以社會學為基礎，本系注重此科，爲時已久，近來且有專門的傾向，但太專門了，反不能貫澈我們研究歷史原來的目的，因為歷史的範圍是很廣闊的，實在不能下一狹義的定義，倘使專重一面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前不過其他一面，結果仍不得圓滿。我希望諸君出去以後，對於史學有幫助的科學，都加以注意，庶於史學前途不無貢獻。

[illegible]先生演說　今天承諸君邀請，實深榮幸，[illegible]於教師二字決不敢當。中國史學無窮，鄙人年已六十，猶未能卒業。剛總朱周二位先生，已將研究歷史方法的大概說過，我所說的史學，可分四大派：（一）史例（如劉知幾史通）（二）史論（如王船山讀通鑑論）（三）史注，此派又可分為二派：（1）用小學去注的有顏師古漢書注，（2）用事實去注的有裴松之三國志注，（四）應用的史學（如九通）。史論空發議論，非獨無實用，有時還要自誤誤人，故此派殊無足取。史例亦不甚重要，可不必說，惟史注及應用的史學終身可行。不過史注為治世所應該研究的一種學問，其內容是無窮的，前人注的不必就已完全，猶賴後人補注。應用的史學是講實用的，當今亂世的時候，不可不注意，諸君試取馬端臨文獻通考一看，其對於目前應用的一切要不難知道。至於九通之名，原為後人所增，尤以杜（佑著通典）馬（端臨著文獻通考）二書包括一切，為當世所必讀之書，願與諸君共勉之。

葉浩吾先生演說　相處四年，對於學問方面，恨無一點貢獻，心裏很覺抱歉。我以為研究史學，應該注重社會方面，至於史例，史論，似乎可以不講，我所希望於諸君的，就是不要以為這一回出去以後就不見面，我希望各種和史學有關係的科學發達以後，大家合羣策羣力來研究，預先將史學會史學雜誌辦成功，俾研究史學的基礎樹立。更盼望諸君出去以後各在所在地方搜集史蹟，[illegible]其[illegible]學方面[illegible]方面，要以愈多愈好，以供大家的參考。

陳垣先生演說　今天得居此會，實在是一個很難得的機會，但我於史學，很無高深的研究，所以對於諸君亦無特別的貢獻，我覺得很慚愧。我國從前所研究的史學，僅僅注意於帝王時代的變遷和帝王的年譜，這都是死的東西，於人類關係很少。今則從人類產生的時候起，一直到現在，按人性所近，分門去研究，把死的東西變作活的。不過學校裏頭因時間有限，材料不能十分完備，而我的知識又不能充分，不能收集許多材料，所以這個研究是不完全的，我們所研究的不過靠着講義，但這一點是很不夠的，是時代有變遷，一過時就不適用，諸君出去以後，儘可在所在地搜集可靠的材料，與講義有不對的地方，儘可以改正，且進而為高深的研究，庶以前的光陰不致虛擲。（未完）

## 公告

### 本校教職員諸先生公鑒

本委員會以為滬漢事件所關各問題，吾人對於民衆有宣傳與指導之必要。本日提出討論，一致通過舉行公開講演，并推定委員徐炳昶，李宗侗，沈士遠三先生為講演籌備員。同人如能担任講演，極所歡迎。請即與徐李沈三先生接洽，以便先期公告及預備講場。

國立北京大學教職員滬案後援會文書股委員會啓

六，一六。

### 援助滬案美術展覽大會徵求美術出品啓事

敬啟者：此次滬案發生，舉國憤慨，值此國家多難之秋，凡屬國民，均宜量能盡責，為國効力，効力之方，固有多端，募捐籌款，尤為時急。同人等用特發起援助滬案美術展覽大會，借此售票募捐，思助海上罷工同胞。素仰京內藝術林中，不乏慷慨愛國之士，對此義舉，想必贊同。倘乞[illegible]展[illegible]懷，熱心援助，無論金石書畫古玩工藝，即片紙寸縑，均所歡迎。如荷玉成，統希于本月十九日以前，送交本會籌備處，以便陳列。事關公益，想樂從焉。

援助滬案美術展覽大會籌備處敬啟

附徵求作品簡章

第一條　凡關美術作品（賣品或非賣品）均所歡迎

第二條　捐欵標準願以售價品全捐或八成捐或五成捐或三成捐均可請出品人自定之

第三條　凡出售作品均於畢會後憑條奉還

第四條　收件處後門馬神廟西老胡同本會籌備處

第五條　收件時間自通知之日起至十九日止

### 學生會宣傳股講演隊啓事

一，京內露天宣傳的工作，我們已算做到了七八分。今後我們工作是多多向遠道和郊外講演。然而露天講演，還是聽各隊員的便。現在隊裏預備了燈籠四隻，各隊願意夜間到露天講演的請來隊裏接洽。

二，固定地方講演，已得京中各通俗講演所及北大通俗講演團同意由本隊隊員按期去講演，各隊願意擔任的請來隊裏接洽。

三，郊外講演由學生會酌給點心費。

四，遠道講演事，車票由各校後援會預備，本校講演隊得派出十八人，分京漢津浦京[illegible]京奉四路。得由學生會酌支津貼。

五，本隊現已定製廉價銅質徽章，星期四午後即可發給。

六，本隊發出一鈴一鼓，尚未交還，此外尚有隊旗多面亦未交來，希隨時帶交隊內為要。

七，以天氣太熱，本隊出發時間地點等既大有變更，辦事時間，亦略有更改，茲錄如下，希各隊員注意：

上午八點半至十一點

下午三點至六點

談話會每週開兩次，在星期三星期六晚七點半

### 學生會宣傳股特刊編輯處啓事

（一）本會特刊茲從第十期起，改由京報副刊出版，但編輯仍由本會特刊編輯處負責。

（二）京報副刊每星期二，四，六三日為本會特刊出版之期，內容既加擴充，宣傳又較普遍，萬祈本校同學和教職員踴躍投稿為禱。

（三）來稿仍請寄至北大第三院學生會特刊編輯處。

（四）撰稿諸君務請注意左列條件：

1 字畫務須明楷，圈點均占一格；

2 來稿不欲本刊編輯修改者，須先聲明。

（五）本刊在各齋及第三院號房存放多份請本校同學自由取閱為盼。

## 經濟系二年級全體同學兄公鑒

義衡因病已三次未出席學生會代表大會用敢辭去本班代表職務即希以次多數遞補或另選補充以便共謀援助滬漢兩案是所至盼　徐義衡謹啓

六月十七日

## 中國少年衛國團第三次公開講演通告

本團定今日（十八日）上午十時敦請胡適之先生在第三院第三教室講演歡迎各界往聽

## 救國團啓事

滬案發生，舉國同憤，義氣所激，同人等卽組織救國團實行救國，茲將本團之宗旨，組織及進行宣布於左：

（一）宗旨：外抗強權爭國家眞正獨立與自由

（二）組織：農工商學軍警政各界大聯合

（三）進行：1喚醒民衆實行與英日經濟絕交。2督促政府預備軍事爲外交後盾。3從事武裝民衆運動以爲政府後援。

本團成立以來，加入者異常踴躍，現在北大第二院設立辦公處，此後如有與本團交涉事件及贊成本團宗旨願加入者請逕至辦公處接洽可也

## 王世杰啓事

我的憲法講義現已印齊，法律政治兩系一年級諸君，如有尚未全領者，可向講義課領齊。法律政治兩系二年級諸君，亦可各向講義課領取此項講義一份。

十四，六，十七。

## 註册部啓事

頃接袁復禮先生來函云地質系二三年級諸君經濟地質報告及借去之書籍尚未交齊請於本星期內送交本部以便轉交袁先生爲荷　六月十五日

## 十四年畢業同學錄籌備處通告一

昨日各系代表會議議決事項如次：

（一）同學錄由各班代表按交費人數，向西齋郁士元君處領取，並具收條簽押。

（二）代表未清繳印刷費者，則將該代表應領之同學錄全部扣留。

（三）剩餘之印刷費，代表能負責捐助滬工人者，則由該代表處理。不能負責者，則仍由各代表領出，分還同學。

（四）贈送之同學錄如下：

1蔡校長2蔣總務長3顧教務長4註部册5圖書館以上各一册，6十三系教授會各一册，由各本系代表送去。

同學錄除分配外，如仍有剩餘，得按值收價售出

## 十四年畢業同學錄籌備處通告二

本屆畢業同學錄，刻已印就。茲交下列各代表分發，務請已繳費之畢業同學，卽日各向本班代表領取爲荷！

數學系　李光彥　　英文系　李會瀛

物理系　齊榮濬　　法文系　章駿錡

化學系　鍾最耀　　史學系　吳鶴雲

地質系　張國祥　　政治系　馬昌民

國文系　王榮佳　　法律系　孫景雲

哲學系　程　鉉　　經濟系　張　鏈

再者：相片銅版，尚未送回，一俟交到，仍由以上各代表發還。

## 北大福建同鄉會通告

本會訂本星期四（十八號）下午一時假第一院第二層樓愛智學會開會歡送本年畢業同鄉凡願參加者請將份金一元先期送交四齋士盛治君或中老胡同二十三號林樹松君爲盼

## 語絲　第三十二期目錄

陀螺序　周作人
失掉的好地獄　魯迅
墓碣文　魯迅
赴敵　冰心女士
碎瓦　春台
愛國　川島
雪恥與禦侮　公

## 盛博宣鬻書捐助滬罷工同胞

書例

中堂　三尺三元　四尺四元　六尺十元

屏條　三尺二元　四尺二元五　六尺四元

橫幅　照上尺寸加半

扇面　每柄一元泥金加倍

收件處　北大第二院號房　後門外興盛南紙店

## 新潮社啓事

本社文藝叢書第八種『兩條腿』現已出版。這書乃是科學童話中的一種佳作，不但是講得好，便是材料也很有戲劇的趣味與教育的價值，著作者爲丹麥近代作家愛爾華德，由李小峯君譯出經魯迅先生比對德譯本詳細校正，且有周作人先生序文，評衡本書之價值，裝訂精美，插畫三十餘幅，亦爲本書生色不少。定價四角半特價三角半，兩週爲限（自本月五日至二十日）總代售處本京本城翠花胡同北新書局

## 老子覈詁　出版豫告

馬叙倫撰是書依據各本並唐以前諸書所引數正經文錯簡複出及與古注王弼注羼亂並傳寫譌奪者凡數十事又明其假借字者若干事附老子生卒籍里仕宦佚文等考茲已付印六月底準可出版豫約（六月底止）由本校售書處經理

預約白紙五十部／竹紙三百部爲限每部一元六角八分／四角〇分正

出版後定價二元四角／二元〇角

## 北京大學社會科學季刊　第三卷第二號（現已出版）

國際仲裁與日內瓦議定書　周鯁生
論判例　夏勤
社會學上之國家觀　陶孟和
道家與法家對於交通機關相反之意見　朱希祖
最初華番茶馬貿易的經過　黎世衡
美國農業與世界經濟　陳翰笙
歐美諸國的市長　張慰慈
黎爾哲學略說　陳大齊
西藏文化發達概略　河口慧海
學術書籍之紹介與批評

總發行所　北京漢花園北京大學出版部

代售處　上海亞東圖書館　各省商務印書館暨各大書店

定價　訂閱全年一元八角（郵費在內）零售五角

本季刊第一卷全卷及第二卷全卷俱有合訂本每卷二元四角（郵費在內）

[illegible]以見[illegible]若中山天人一[illegible]辭、的[illegible]不復論辨、徐氏好事者遂
[illegible]耳、
[illegible]古鏡若干[illegible]好[illegible]古鏡[illegible]也、然第一卷所載月樣團圓水
[illegible]第三卷[illegible]余識者非[illegible]而寡[illegible]一鏡[illegible]入錄、[illegible]以避複

亂也[illegible]有離騷釋的、讀騷者當考焉、
亂已已[illegible]其御羊斟不與、羊斟非名也、史記宋世家作羊羹、羊羹即羊斟、方言斟、
汁也、宋華元之御字叔牂、因疑羊斟爲名、傳羊斟非人、羊斟之謂、疑皆叔牂字而
[illegible]不及羊斟、恐無此適值之事、[illegible]呂氏春秋察微篇曰、宋華元
[illegible]之大[illegible]羊斟御、呂氏時[illegible]列國之史、未必[illegible]左傳也、而言羊斟御與、左、
[illegible]羊斟非人名、則辭當曰華元爲羊斟、饗士其御不與焉、安得曰殺羊饗士



其御羊斟不[illegible]乎、然則自是左傳[illegible]字爲斟耳、以其字叔牂觀
之、則[illegible]字是、
呂氏春秋[illegible]上篇[illegible]可以[illegible]者[illegible]也、高注曰[illegible]校
曰、國策[illegible]說文不收[illegible]文曰、[illegible]古書多借[illegible]作[illegible]懷
說文曰、[illegible]也、高訓[illegible]者[illegible]以爲[illegible]字、
知士篇靜郭君[illegible]衣威王之服[illegible]其劍、倫案此謂靜郭君服威王所賜之
衣冠與劍也、[illegible]威王所賜而經言威王所服、亦古書之一例、
知士篇此[illegible]之所以外生樂趨患難[illegible]也、高注曰外[illegible]其生命[illegible]人之患、
往見宣王、不避難之故也、畢校曰、國策作外生樂患趣難者也、孫云、觀注似此亦
本作與國策同、倫案此文不[illegible]說文門[illegible]外[illegible]遠也、趨、疾也、[illegible]遠生與樂而近患與難
也、高注似以樂趨患難爲一詞、不必趨患本乙轉也、

審已篇齊攻魯求岑鼎。魯君載他鼎以往。齊侯弗信而反之。爲非。高注曰。以爲非
岑鼎。故還也。倫案韓非說林篇亦記此事。岑鼎作讒鼎。魯君載他鼎以往。作魯以
其鴈往。倫謂他鼎疑本作僞鼎。爲非二字即僞鼎之譌爛乙在下文者。齊求岑鼎。
岑鼎有銘見左傳。魯焉得以他鼎往。直以僞易眞欲以欺齊。故齊弗信而反之。弗
信即以爲非岑鼎也。焉得於反之下增爲非二字。岑讒古通。嚴可均謂讒從毚得
聲。毚當讀若岑。韓非讒鼎明堂位作崇鼎。呂氏作岑鼎。知讒崇皆音岑是也。
審已篇且柳下季可謂此能說矣。倫謂此字涉上文而譌衍。又且字蓋讀爲若。
節喪篇含珠鱗施。夫玩好貨寶鍾鼎壺濫轝馬衣被戈劍不可勝其數。高注曰。鱗
施。施玉於死者之體如魚鱗也。孫鏘鳴曰。夫字衍。倫案僅云鱗施。無施玉意。豈夫
字乃玉字之譌耶。若然。中尙有奪字。余疑鱗施即指下所舉諸物耳。又畢校引梁
仲子曰。壺濫劉本作壺鑑。注同。案周禮春始治鑑。或從水。亦作[illegible]。盧云。墨子節



葬篇云。又必多爲屋幕鼎鼓几梴壺濫戈劍羽毛齒革寢而埋之。凡兩見。蓋亦器。
注似肊說。愼勢篇[illegible]功名著乎盤盂。銘篆著乎壺鑑。倫案莊子則陽篇伯
常騫曰。夫靈公有妻三人。同濫而浴。釋文曰。濫。浴器也。蓋濫爲鑑之借字。說文。鑑。
大盆也。然古今[illegible]未得鑑而器呂皆以壺濫對舉。亦與鍾鼎戈劍相對。則亦
壺類也。疑借爲醶。說文。醶。泛齊。行酒也。段玉裁謂行酒上當有一曰二字。倫謂醶
蓋行酒之器。說文皿部盉。調味也。然曰謂盉乃與尊卣一類。爲調酒味之器。則醶
下云。行酒。亦謂行酒之器矣。
士忠篇子培賢者也。又爲王白倍之臣。高注曰。子培之賢百倍於人。倫案百倍。當
作不倍。音相近而譌也。不倍猶不貳。又中公子培之忠可謂穆行矣。穆行之意人
知之不爲勸。人不知不爲沮。高注穆。美也。倫案穆借爲謐。今用密字。謐穆聲相
近。